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1）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和（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6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强：_____

王咏梅：_____

徐仁和：_____

2016 年 2 月 5 日